AMTD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三份補編

本文件為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日期為 2025 年 7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 2026 年 4 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三份補編（「**第三份補編**」）。此第三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奧翎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此第三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三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下表左欄所示號碼是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

下列變動將由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第 12 頁	第 3.2.2 節「**AMTD 景順亞洲基金**」下項目 (b)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票，並可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證券。」
第 12 頁	第 3.2.3 節「**AMTD 景順歐洲基金**」下項目 (b)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上市證券（包括將其最多達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ITCIS）。歐洲（包括英國）證券（包括 ITCIS）是指在歐洲（包括英國）上市的證券，或與在歐洲（包括英國）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歐洲（包括英國）或在歐洲（包括英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有關的證券，或致力追蹤歐洲（包括英國）相關指數表現的 ITCIS。該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包括 ITCIS）。」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AMTD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二份補編

本文件為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日期為 2025 年 7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二份補編（「**第二份補編**」）。此第二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奧翎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此第二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二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下表左欄所示號碼是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

下列變動將即時生效。

第 6 頁	第 2 節「**名錄**」下列表內「**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一格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奧翎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504 室」
第 46 至 47 頁	第 5.1 節「收費表」下「**(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部分的列表將予以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83%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0.83%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0.83%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83%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 列	0.83%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83%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60%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60%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 金	0.83%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 金	0.83%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 金	0.83%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83%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0.83%	
其他開支	每個成分基金亦帶有與基金營運及存續相關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如補償基金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彌償保險、核數師費用及法律費用等。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相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 0.20%*的法定年度限制所規限，且不會向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徵收超出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註：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收費水平將下調至 0.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說明附註第 5.1.2.1 節。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如該等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開支*）

第 49 至 50 頁	第 5.1.2.1.1 節「管理費」下的管理費明細列表將予以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成分基金名稱	管理費明細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成員服務費@		「積金易」平台費用#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AMTD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景順亞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景順歐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29%
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29%
AMTD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29%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AMTD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一份補編

本文件為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日期為 2025 年 7 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此第一份補編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並必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

我們已編製此綜合額外更改報表，以補充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奧翎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計劃的受託人）的董事願對此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此第一份補編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下表左欄所示號碼是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

<table>
<tr><td colspan="2">下列變動將即時生效。</td></tr>
<tr><td>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td><td>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更新：

a. 就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凡有關「營辦機構」及「營辦機構及／或推銷商」的提述將以「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取代；

b. 就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凡有關「營辦機構」、「營辦機構及／或推銷商」及「營辦機構或推銷商」的提述將以「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取代；及

c. 就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言，凡有關「營辦機構費用」的提述將以「成員服務費」取代。</td></tr>
<tr><td colspan="2">以下更改將由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td></tr>
<tr><td>第 13 頁</td><td>第 3.2.4 節「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下項目(a)及(b)將予以刪除，並分別以下文取代：

「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兩個核准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港元債券基金（從而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的組合）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債券），達致長期穩定增長。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基金為指定作為退休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主要目標由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國際債券基金（範圍多元化，涵蓋全球利息收入為本投資）達成，並以港元債券基金補充，以確保根據規例有足夠港元投資。

(b) 投資分佈

成分基金約 50%至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債券；而成分基金約 10%至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港元債券基金，從而主要（即其資產淨值最少 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的組合，且可能將其最多達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td></tr>
<tr><td colspan="2">下列變動將即時生效。</td></tr>
<tr><td>第 47 頁</td><td>第 5.1 節「收費表」下「(D)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部分的列表將予以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table>
<tr><td colspan="4">(D)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td></tr>
<tr><td>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td><td>成分基金名稱</td><td>現行收費率（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td><td>從以下項目扣除</td></tr>
<tr><td rowspan="2">基金管理費 [7]</td><td>AMTD 景順亞洲基金</td><td>0.10%</td><td rowspan="2">有關相關基金資產</td></tr>
<tr><td>AMTD 景順歐洲基金</td><td>0.10%</td></tr>
</table>
</td></tr>
</table>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10%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10%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10%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08%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08%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最高 0.04%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最高 0.04%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04%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04%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最高 0.0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成本、核數師、保管人、次保管人、登記人及法律顧問費用、取得任何必要保險的成本、就任何監管批准所產生的成本、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以及編製及刊印章程及報告的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說明附註第 5.1.2.2 節）。		有關相關核准基金資產（*如該等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開支*）

第 49 至 50 頁

第 5.1.2.1.1 節「**管理費**」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費包括向受託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支付的費用。受託人因向本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投資經理因向有關成分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獲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計算的費用，如有）。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因向本計劃提供成員服務而獲支付成員服務費。

積金易公司管理及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就「積金易」平台使用及／或其向受託人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而向受託人收取費用（「**「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則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有關費用。

就每個成分基金而言，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由每個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用、成員服務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管理費明細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成員服務費@		「積金易」平台費用#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36%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36%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向受託人、投資經理、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積金易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的最高比率為每年 2.00%，惟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就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的服務於一天內支付的款項總額（但不包括任何實付開支），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即每年佔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 受託人費用現時並沒有最低年費。

@ 成員服務費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營辦人，作為其向成員提供下列成員服務的收費：(i) 聯同受託人協助持續維持本計劃的法定地位，以及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例如更新本計劃的要約文件及組成文件，以符合相關法例及積金局和證監會刊發的守則、指引及其他刊物（經不時修訂）的要求；(ii) 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並改進產品管治，例如定期審視產品和市場趨勢，以及定期進行「物有所值」評估； iii) 透過不同途徑定期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最新資訊，例如透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刊發季度基金便覽及提供每日基金表現和本計劃的最新消息；(iv) 維持一個專屬企業網站，提供本計劃的資訊和資源，以協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及(v) 提供熱線及教育講座等客戶服務。

「積金易」平台費用現時並沒有最高年費。

<table>
<tr><td>第 52 至 53 頁</td><td>第 5.1.2.2.1 節「管理費」下載列由成分基金之有關相關核准基金中扣除的管理費明細的列表將予以刪除，並以下表取代：

<table>
<tr><th rowspan="2">成分基金名稱</th><th>投資管理費</th><th>受託人費</th></tr>
<tr><td>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td><td>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td></tr>
<tr><td>AMTD 景順亞洲基金</td><td>無</td><td>0.10%*</td></tr>
<tr><td>AMTD 景順歐洲基金</td><td>無</td><td>0.10%*</td></tr>
<tr><td>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td><td>無</td><td>0.10%*</td></tr>
<tr><td>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td><td>無</td><td>0.10%*</td></tr>
<tr><td>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td><td>無</td><td>0.10%*</td></tr>
<tr><td>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td><td>無</td><td>0.08%*</td></tr>
<tr><td>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td><td>無</td><td>0.08%*</td></tr>
<tr><td>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td><td>無</td><td>最高 0.04%</td></tr>
<tr><td>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td><td>無</td><td>最高 0.04%</td></tr>
<tr><td>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td><td>無</td><td>最高 0.04%</td></tr>
<tr><td>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td><td>無</td><td>最高 0.04%</td></tr>
<tr><td>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td><td>無</td><td>最高 0.04%</td></tr>
</table>
</td></tr>
<tr><td>第 70 頁</td><td>第 6.1.14 節「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第一段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所作出的供款所得之累算權益（即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權益的歸屬部分及（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權益），可用作減少參與僱主根據僱傭條例須向該僱員成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款額。除非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另有規定，否則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扣減金額（「相關金額」）將按以下順序自參與僱主就該僱員成員作出的供款中抵銷（除非參與僱主透過積金易平台提出要求更改）：

(a) 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及

(b) 如根據上述(a)段付款後，相關金額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則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td></tr>
<tr><td>第 73 頁</td><td>第 7.1.1 節「營辦機構」將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7.1.1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

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奧翱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於 2003 年初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受監管的實體，持有下列牌照：

(a) 於積金局註冊的主事中介人；

(b) 持證監會牌照，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td></tr>
</table>

	(c) 已取得保險業監管局核發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強積金計劃營辦人負責為成員提供以下成員服務： (i) 聯同受託人協助持續維持本計劃的法定地位，以及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例如更新本計劃的要約文件及組成文件，以符合相關法例及積金局和證監會刊發的守則、指引及其他刊物（經不時修訂）的要求；(ii) 持續監察市場及監管發展，以推動並改進產品管治，例如定期審視產品及市場趨勢，以及定期進行「物有所值」評估；(iii) 透過不同途徑定期提供有關成員投資的最新資訊，例如透過強積金計劃營辦人的網站刊發季度基金便覽及提供每日基金表現和本計劃的最新消息；(iv) 維持一個專屬企業網站，提供本計劃的資訊和資源，以協助成員了解強積金投資；及 (v) 提供熱線及教育講座等客戶服務。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AMTD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營辦機構: 奧翾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版本日期：2025 年 7 月
查詢電話：AMTD 強積金熱線：2172 0909
傳真：2172 0999

「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
「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

營辦機構網站：www.ooogroup.xyz
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網站：www.bcthk.com

注意：

如您對本說明書內容的涵義或影響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奧翱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願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說明書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計劃為根據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的集成信託契據（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管限。儘管本計劃已於積金局註冊，並獲證監會認可，惟有關註冊／認可並不構成積金局或證監會官方推介本計劃。證監會的授權並不構成對本計劃的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本計劃的所有參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本計劃任何特定參與者的認可。

AMTD強積金計劃

注意：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i) 從基金的資產扣除或(ii) 以扣除基金單位的方法在成員的戶口內扣除。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使用方法(i)，因此，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業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 閣下應在投資前考慮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務狀況。在就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選擇是否適合閣下有任何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閣下之狀況選擇最適合的基金。

- 如閣下沒有指明投資選擇，閣下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而預設投資策略並不一定適合閣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 節（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目錄

標題 頁次

1. 引言 4

2. 名錄 6

2A.「積金易」平台 7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9

4. 風險 40

5.費用及收費 46

6.行政程序 56

7.其他資料 73

8. 詞彙 80

1. 引言

1.1. AMTD 強積金計劃

AMTD 強積金計劃（「**本計劃**」）為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成信託計劃。

本計劃為一個集成信託計劃，提供多個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本計劃在管理成分基金（有關詳情及其投資經理載於第 3.1 節）的層面上採取多重投資經理方式，而現時負責管理的兩間投資經理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本計劃向參與僱主的合資格僱員、自僱人士及欲將結餘自其他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計劃轉移或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至本計劃中的其他人士提供。本計劃全體成員均受規則約束。本計劃旨在向成員提供法定退休福利，以及向欲定期或間中投資的人士提供投資機會。本計劃提供多類型的投資選擇，以切合不同參與僱主及成員的特定情況。

本計劃包括多個成分基金，為成員提供廣泛的投資選擇（於第 3 節詳述）。

1.2. 計劃結構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圖表載列如下：

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圖表

2. 名錄

受託人及保管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厦 18 樓	**營辦機構** 奧翾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3301 室
(1)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厦 45 樓	**(2) 投資經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厦 27 樓
營辦機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厦 5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厦 22 樓

2A.「積金易」平台

2A.1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通用和綜合的電子平台，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升運作效率、減省行政成本，並改善用戶管理強積金賬戶的體驗。「積金易」平台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服務，讓參與僱主及成員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主動管理不同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賬戶。根據強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及由「積金易」平台的系統營運商（即積金易公司）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以執行計劃行政職能。

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營運屬公共設施的「積金易」平台。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更有效地管理強積金賬戶，透過「積金易」平台執行多種功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積金易」平台註冊申請；
b.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參加註冊計劃的申請；
c. 處理強積金供款及預設供款；
d. 處理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包括新供款投資指示及轉換／重新調整指示）；
e. 處理註冊計劃內、註冊計劃之間或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註冊計劃的權益轉移申請；
f. 處理申索及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
g. 處理參與僱主及／或計劃成員／申索人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抵銷及退還申請；
h. 處理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資料更改申請；
i. 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發出通知及文件；
j. 處理查詢及投訴；及
k. 就任何不明確的計劃行政指示向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進行跟進。

（上述程序稱為「**「積金易」行政程序**」。）

積金易公司就其向本計劃提供的計劃行政服務向受託人收取費用，而受託人將就上述提供的服務向本計劃的相關資產收取有關費用。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向「積金易」平台，而非直接向受託人提交強積金指示。為充分善用「積金易」平台，我們強烈建議參與僱主及成員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指示。

為此，參與僱主及成員應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empf.org.hk/reg/type）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https://eMPF.org.hk/app）註冊登記，並獲取用戶登入憑證，以提交電子指示。

另外，亦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紙本指示：

- 郵寄：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 傳真：3197 2988^
- 電郵：forms@support.empf.org.hk^
- 親臨以下任何一間「積金易」服務中心：

香港島：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6 樓 601B 室
九龍：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 樓 1205-6 室
新界：新界荃灣楊屋道 8 號如心廣場第 2 座 18 樓 1802A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如需提交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例如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則不得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交，必須郵寄或親身提交。

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上述「積金易」服務中心，辦理其他強積金相關服務（例如就計劃行政工作提出查詢／投訴、尋求協助使用「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等）。

所有強積金行政表格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下載及於「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除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外，參與僱主及成員亦可就計劃行政服務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查詢／投訴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有關計劃行政服務以外的查詢及資料（例如個別基金及個別受託人的查詢及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基金選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於港元存款及以港元計值的債券工具的組合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存款及債務證券
2.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亞洲（不包括日本）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3.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歐洲（包括英國）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4.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2 個或以上核准基金	債券基金 — 環球	最高 10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5.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股票基金 — 香港及中國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6.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50%	最高 50%投資於股票，一般最少 75%投資於債券及現金
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40%	30%投資於股票，7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8.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60%	50%投資於股票，5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9.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80%	70%投資於股票，3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0.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100%	90%投資於股票，1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1.	AMTD 景順	景順投資	投資於 1 個核准	混合資產基金 —	約 20%投資於股

	65 歲後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25%	票，約 8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2.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1 個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最高股票比重 — 65%	約 60%投資於股票，約 4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3.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2 個或以上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一般最高股票比重約 30%	30%投資於股票，70%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4.	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2 個或以上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一般最高股票比重約 48%	48%投資於股票，52%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5.	AMTD 景順目標 2038 退休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2 個或以上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一般最高股票比重約 65%	65%投資於股票，35%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16.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於 2 個或以上核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一般最高股票比重約 82%	82%投資於股票，18%投資於債券，其餘資產以現金持有

每個成分基金均獲得積金局和證監會核准（該批准並不表示積金局或證監會對成分基金作出官方推介），並將僅提供予成員參與。在下文第 3.4 節的投資限制規限下，每個成分基金內的資產會直接投資於強積金法例所指的准許投資項目或核准基金及／或核准跟蹤指數基金。受託人在營辦機構同意下，並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可隨時成立額外成分基金。

成員可按其各自的喜好，選擇本計劃的投資。所有獲委任的投資經理均獨立於受託人，且與受託人並無關連。

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承受一切投資所附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4.1 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3.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個成分基金均有不同及獨特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每名成員可將其供款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1.5 節（投資委託）及第 6.3 節（更改投資指示）。

如有關投資經理認為適合作為附帶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開支，或減低市場投資），則任何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基金）的組合可不時包括現金及／或短期銀行存款。

成員應時常考慮其個別的風險及回報概況。回報指於任何量度期間成分基金相對於指標的預期收益百分比。回報率可隨時間變動，並可能為正面或負面。風險指於任何量度期間回報波幅的預期水平。請注意，風險與回報概況未必成正比。風險與回報概況表示相關成分基金相對於本計劃中其他成分基金的預期風險及回報並於考慮第 4.1 節所述「風險因素」及各成分基金的預期

資產分配後，由受託人經諮詢營辦機構釐定。一般而言，將其大部分資產分配至股票的成分基金的風險比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的成分基金帶有較高風險。風險及回報概況僅供參考，並可於每年根據當時市況作檢討。

3.2.1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保存資本及維持低風險。此成分基金並不保證可償還資本。

此成分基金僅可投資於根據規例（尤其是規例第 37(2)(a)條）許可的該等投資種類。

(b) 投資分佈

投資於港元存款、以港元計值的貨幣市場票據，以及短期定息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與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風險、債務證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2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亞洲基金（為核准基金），從而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日本）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現時亦無參與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經濟與政治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3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歐洲基金（為核准基金），從而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相關證券（包括 ITCIS），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包括英國）上市證券（包括 ITCIS）。歐洲（包括英國）證券（包括 ITCIS）是指在歐洲（包括英國）上市的證券，或與在歐洲（包括英國）註冊成立或大部分收入來自歐洲（包括英國）或在歐洲（包括英國）經營大部分業務的發行人有關的證券，或致力追蹤歐洲（包括英國）相關指數表現的 ITCIS。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現時亦無參與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貨幣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4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兩個核准基金，分別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港元債券基金（從而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的組合）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債券），達致長期穩定增長。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基金為指定作為退休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成分基金的主要目標由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國際債券基金（範圍多元化，涵蓋全球利息收入為本投資）達成，並以港元債券基金補充，以確保根據規例有足夠港元投資。

(b) **投資分佈**

成分基金約 50%至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國際債券基金，從而投資於環球債券；而成分基金約 10%至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港元債券基金，從而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債券的組合，且可能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10%投資於非港元計值債券（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現時亦無參與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5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中港基金（為核准基金），從而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將最多達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相關證券的定義為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其發行人的大部分收入及／或盈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並非規例所界定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現時亦無參與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以及中國投資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6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為核准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與指數無關的表現目標，及以最低短期波幅達致長期保本的目標。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於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採取靈活資產分配策略，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達致最理想的回報。當股市暢旺時，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50%投資於股票。在較弱的市況中，將重新平衡相關核准基金的組合，透過持有定息證券以達到保本的目的，以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因應市況需要，相關核准基金可能不會持有任何股票，並僅全數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當整體股市前景似乎不明朗時，定息證券及現金會被廣泛應用作為緩衝，而當市場被視為適合時，將減少持有定息證券及現金。預期於正常情況下，至少75%的相關核准基金資產將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減低短期波幅。

如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符合相關核准基金的最佳利益，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0%持有投資存款、現金和／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和／或（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10%）暫時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作為流動管理和／或防禦目的和／或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之對策。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現時亦無參與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長期保本及穩定的資本增值。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 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 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ii)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此成分基金不保證可償還資本。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30%投資於股票，及70%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的已發行定息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預期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相關核准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生疑問，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相關核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20%及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相關核准基金該股票部分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 60%及最多 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 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

機構違約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8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長期穩定的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 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 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 50%投資於股票，及 50%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相關核准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該等股份。為免生疑問，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相關核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相關核准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40%及最多 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 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9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投資於多元化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的組合，達致高水平（市場之上）的長期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 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b) 投資分佈

通過投資一項相關核准基金預期將其資產的 70%投資於股票，及 30%投資於定息證券。定息證券部分將包括一系列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預期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洲及歐洲市場，而小部分將按相關核准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相關核准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該等股份。為免生疑問，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相關核准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相關核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60%及最多 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相關核准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20%及最多 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 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安聯精選

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至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10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只投資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為核准基金及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附屬基金），從而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以提高長期整體回報。

相關核准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基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為相關核准基金提供所希望的投資規模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核准基金**」）及／或(ii)ITCIS（「**相關 ITCIS**」）。所有其他核准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授權，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授權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視情況而定）作出官方推薦或認可，亦並非對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的商業價值或表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任何其他核准基金或相關

ITCIS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為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相關核准基金將：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分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相關核准基金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相關 ITCIS 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b) 投資分佈

相關核准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所包括的國家，涵蓋世界各大股市，包括日本、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的股市。

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並將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一般而言，相關核准基金預期透過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 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相關核准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相關核准基金透過其在其他核准基金及／或相關 ITCIS 的投資，可將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

預期相關核准基金會將 70%至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核准基金，以及不多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其他核准基金及相關 ITCIS 將由相關核准基金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及對相關核准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相關核准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相關核准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目前，相關核准基金及其他核准基金不擬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但相關 ITCIS 可能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並僅作對沖用途，但相關 ITCIS 可能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財務衍生工具。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11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達致平穩增值。

65 歲後基金須投資於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核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繼而（透過其於另外兩項核准基金的投資）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規例准許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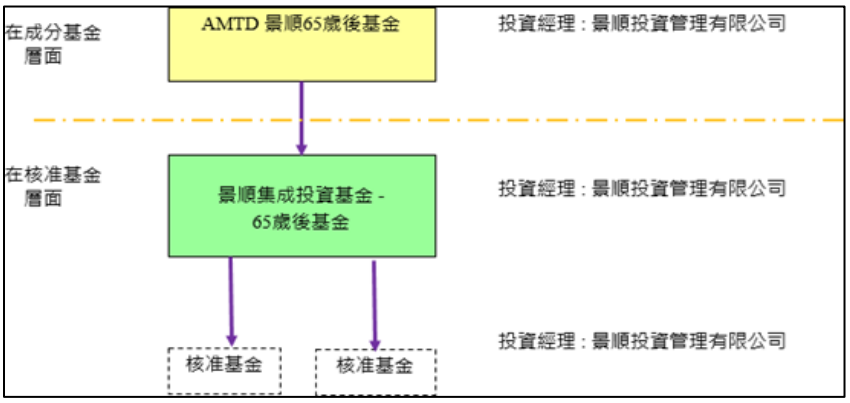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採取積極的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基金尋求透過參考參考指數的成分／信貸評級、行業及地理配置，積極管理組合，從而獲得較參考投資組合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參考指數**」）為高的回報。換言之，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

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相關核准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減低用於重新調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的成本。

(b) **投資分佈**

透過其相關核准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目標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的資產淨值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 25%之間上落。根據上述資產配置限額的規定，65 歲後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65 歲後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其相關核准基金來持有至少 30%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65 歲後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65 歲後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的其中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

為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以為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4 節。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f)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g) **風險**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

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風險及財務機構違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有關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的風險因素，請參閱第 4.2 節。

3.2.12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達致資本增值。

核心累積基金須投資於名為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核准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繼而（透過其於另外兩項核准基金的投資）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及規例准許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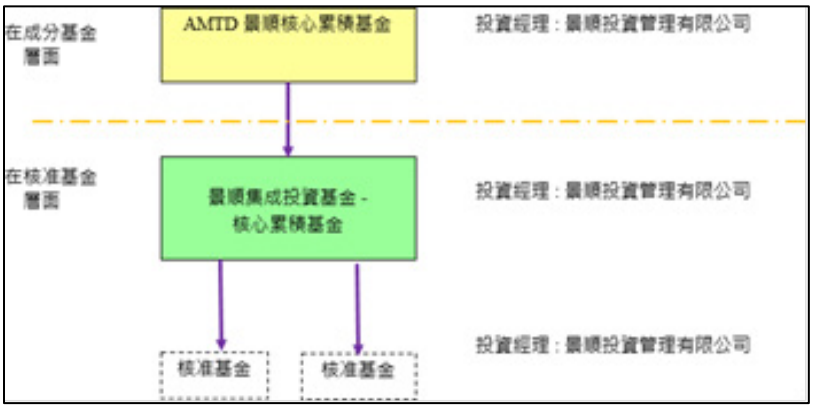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採取積極的投資策略。相關核准基金尋求透過參考參考指數的成分／信貸評級、行業及地理配置，積極管理組合，從而獲得較相關參考指數為高的回報。換言之，組合的成分在證券挑選及比重方面未必與參考指數相同，且相關核准基金可選擇性地對組合中的交易走勢或市場波動作出反應。此策略旨在提高效率，並盡量減低用於重新調整預設投資策略資產的成本。

(b) 投資分佈

透過其相關核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目標是將其資產淨值的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及將餘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至 65%之間上落。根據上述資產配置限額的規定，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的資產配置。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其相關核准基金來持有至少30%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核心累積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

(d) **期貨及期權**

核心累積基金及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合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投資的其中一項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固有風險及預期回報**

為預設投資策略採用參考投資組合，以為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4 節。核心累積基金的長期回報預期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近。

(f)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至高。

(g) **風險**

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及財務機構違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有關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的風險因素，請參閱第 4.2 節。

3.2.13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透過有限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而達致長期保本。

(b) **投資分佈**

成分基金一般情況下將其資產淨值約 70%投資於環球債券及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環球股票（透過投資於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系列中所挑選的七個相關核准基金，包括五個地區股票基金及兩個債券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亦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14 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根據目標退休日期，透過將其資產投資於港元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亞洲基金、中港基金、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穩定的收益。

(b) **投資分佈**

投資經理根據資產分配策略（該策略隨時間過去而愈趨保守），按相關成分基金的目標退休日期，將各基金的資產策略性地分配於各相關核准基金中。各基金的名稱指投資者的概約退休年度，而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亦按該退休年期而設計。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系列中所挑選的七個相關核准基金，包括五個地區股票基金及兩個債券基金，故可讓投資經理以多元化的方式達成 AMTD 景順目標退

休基金系列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其可讓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有效率及多元化地投資於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中國、亞太區（日本除外）、日本、北美洲及歐洲）。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5 節(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附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亦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中。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15 AMTD 景順目標 2038 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根據目標退休日期，透過將其資產投資於港元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亞洲基金、中港基金、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穩定的收益。

(b) **投資分佈**

投資經理根據資產分配策略（該策略隨時間過去而愈趨保守），按相關成分基金的目標退休日期，將各基金的資產策略性地分配於各相關核准基金中。各基金的名稱指投資者的概約退休年度，而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亦按該退休年期而設計。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系列中所挑選的七個相關核准基金，包括五個地區股票基金及兩個債券基金，故可讓投資經理以多元化的方式達成 AMTD 景順目標退

休基金系列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其可讓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有效率及多元化地投資於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中國、亞太區（日本除外）、日本、北美洲及歐洲）。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5 節(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附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亦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2.16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

投資政策說明

(a) **目標**

根據目標退休日期，透過將其資產投資於港元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亞洲基金、中港基金、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穩定的收益。

(b) **投資分佈**

投資經理根據資產分配策略（該策略隨時間過去而愈趨保守），按相關成分基金的目標退休日期，將各基金的資產策略性地分配於各相關核准基金中。各基金的名稱指投資者的概約退休年度，而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亦按該退休年期而設計。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系列中所挑選的七個相關核准基金，包括五個地區股票基金及兩個債券基金，故可讓投資經理以多元化的方式達成 AMTD 景順目標退

休基金系列中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其可讓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有效率及多元化地投資於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中國、亞太區（日本除外）、日本、北美洲及歐洲）。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3.5 節(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附註)。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成分基金將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亦不會參與證券借貸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但僅作對沖用途。

(e) **風險及回報概況**

高。

(f) **風險**

成分基金的表現須面對多項風險，包括下列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債務證券風險、股票投資風險、經濟與政治風險、中國投資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財務機構違約風險，以及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第 4.1 節）。

3.3 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

倘成員未有就如何投資其供款給予投資委託，或如投資委託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無效，則預設投資策略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供款和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3.3.1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3.3.1.1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及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統稱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及約 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類似投資），

而 65 歲後基金則會將約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有關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2.11 及 3.2.12 各節。

3.3.1.2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機制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在成員年屆 50 歲後，隨著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在下文所述期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以下圖 1 顯示隨著年齡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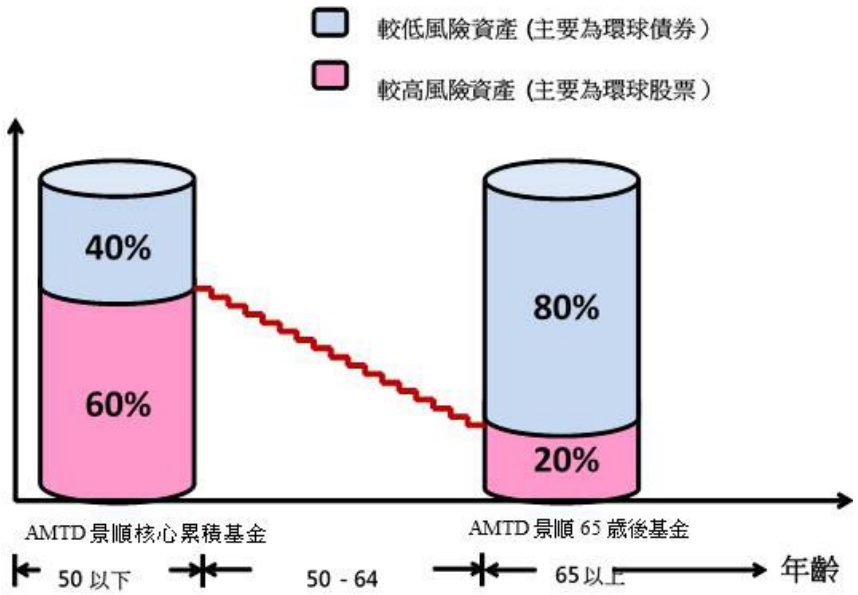

注意：

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為達致上述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現有累算權益一般將會在每年（「**每年降低風險**」）有關成員生日，按照下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從核心累積基金自動轉換至 65 歲後基金。請參閱下文第 3.3.1.3 節（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以了解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詳情。

3.3.1.3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於成員的生日進行，而成員生日當日的交易日的每單位相關資產淨值將根據管理本計劃轉移指示的現有程序，用作執行降低風險。在下段所述之規限下，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則將在下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倘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將在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成員應注意，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 5 個小數位。

儘管有前段所述，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贖回指示）將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就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通常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為免生疑問，上述降低風險的處理次序亦適用於涉及贖回預設投資策略的累算權益的所有其他情況（前提是成員在贖回後仍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例如，在本計劃中有任何提取，或因僱員自選安排或（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有任何提取，或僱主選擇從本計劃轉至其他強積金計劃。**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可能因此而延遲。**成員如欲在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前（通常在成員的生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或更改其投資委託，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可能包括作為獨立成分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則應在成員生日的交易期限前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視情況而定）。

如果「積金易」平台在該交易期限之後收到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或更改投資委託，則轉換、重新調整或更改投資委託（視情況而定）將僅在降低風險過程完成之後執行。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積金易」平台將在成員年屆 50 歲之前至少 60 日向成員發出風險降低通知書，而風險降低的確認聲明將在每次每年降低風險完成後的 5 個營業日內向成員發送。

有關認購、贖回、轉換及重新調整的辦理程序詳情，請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基金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a) 當成員未滿 50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b)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下圖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c) 當成員年屆 64 歲，其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積金易」平台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則降低風險安排將如下進行：

(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ii)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iii)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如有關成員隨後就其出生年、月及／或日提供令人信納的證據，則會採納根據該等新證據而提供的有關成員的生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常 2 個營業日內）盡快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50 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 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每名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投資配置，將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

3.3.1.4 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說明書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如欲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可以選擇將賬戶中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所有或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如果成員將其累算權益從預設投資策略中轉出，將導致停止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該部分，並可能對預設投資策略中設定為長期策略的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產生負面影響。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等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委託，反之亦然。

3.3.2 將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本節適用於所有賬戶，包括作出額外自願供款的賬戶。

(a) 成員在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有機會為其每個賬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除非相關參與協議及／或相關表格另有規定，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預設投資策略；<u>及／或</u>

(ii) 從第 3.1 節下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注意，若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按成員的投資委託進行（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不屬於作為其中一項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不受降低風險過程規限。若成員的投資／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投資委託），按(i)投資的投資／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機制，而按(ii)投資的累算投資／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累算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b) 若成員並無作出任何特定投資委託，或如第 6.1.5 節（投資委託）所載情況下，投資委託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無效，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投資。

3.3.3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如有）、營辦機構及／或推銷商（如有）及「積金易」平台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註：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收費水平將下調至 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與經常性活動有關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購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 節（費用及收費）。

3.3.4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及定期市場推廣資料，成員可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營辦機構網站 www.ooogroup.xyz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或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有關方面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採納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布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有關參考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3.3.4 節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披露。

基金表現乃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亦不保證投資回報及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蒙受重大虧損。成員應定期檢討各基金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能配合其個人需要及狀況。

對於成員因預設基金或應用的預設投資策略而蒙受的任何投資損失（因受託人或營辦機構的疏忽或欺詐行為所造成者除外），受託人及營辦機構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3.4 投資及借款限制

3.4.1 投資限制及指引

每個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基金）須遵守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包括規例附表 1）所載的投資限制，以及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限制。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將符合規例第 37 條的投資要求。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將分別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a)及 2(b)條的投資規定。

3.4.2 借款政策

受託人可因需要流動資金作支付權益款項，以及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所批准之其他有限目的，為各成分基金的賬戶進行借款。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強積金法例許可的任何有關借款的抵押品。

3.4.3 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協議

儘管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會進行證券借貸，惟成分基金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部分成分基金其下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從事證券借貸，而該等成分基金已詳列於第 3.2 節。現時概無相關核准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如相關核准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將受規例及積金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規定規限。尤其是：

(a) 僅可借出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繳足股份；

(b) 就證券支付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出該等證券的價值；

(c) 證券借貸協議所涉及相關核准基金的資產不得超過該核准基金資產的10%（或規例許可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d) 證券借貸協議所涉及的同一批發行證券或同類證券不得超過由相關核准基金所持該批發行證券或同類證券的 50%（或規例許可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因借出證券而收回的抵押品可以是：

(a) 以所借出證券相同貨幣面值的現金，或如所借出證券以外幣計值，則為港元或美元現金；或

(b) 規例附表 1 第 7 條(2)(a)或(b)下訂明且尚餘到期期限為 3 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如證券借貸以全面補償的基準作出，則尚餘到期期限可多於 3 年。

任何證券借貸所得收入將歸於相關核准基金。

儘管成分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會訂立回購協議，惟成分基金將不會訂立回購協議。部分成分基金其下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訂立回購協議，而該等成分基金已詳列於第 3.2 節。現時概相關核准基金擬訂立回購協議。

3.5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附註

3.5.1 一般事項

AMTD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是一系列的目標退休基金。目標退休基金亦稱為目標到期基金，旨在簡化成員為退休作出投資的方式。目標退休基金系列內成分基金的目標退休年度為其於名稱上所指明的年度，例如，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的目標退休年度為 2028 年。透過估計成員的退休年度（或投資年期），成員可選擇退休年份與目標退休基金到期日最接近的基金。例如，預期於 2028 年退休的成員可選擇投資於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3.5.2 投資及資產分配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內各成分基金均投資於一系列的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當中包括港元債券基金、國際債券基金、亞洲基金、中港基金、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根據其各自的投資政策，港元債券基金及國際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亞洲基金及中港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而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包括 ITCIS）。

於整個經濟周期中顯示出，股票回報比債券高，潛在波幅亦較大。基於此假設，在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中，到期日較長的該等成分基金因其投資年期較長，股票成分將較高，而到期日較短的該等成分基金因其投資年期較短，股票比例較低，以減低成分基金的整體波幅。

下圖提供簡單的方法，讓投資者閱覽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中成分基金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指示性投資。下圖顯示，隨著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中每個成分基金（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除外）接近其目標退休年度，各成分基金的投資分佈由主要投資於股票的核准基金轉移至較多投資於債券的核准基金。距離目標退休年度越遠，基金的風險概況更為進取。於接近目標年度時，有關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成分基金（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除外）持有的投資將自動於相關核准基金中重新分配，致使基金的整體概況逐步變得保守。例如，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將重點投資於港元債券基金及國際債券基金，而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將重點投資於亞洲基金、中港基金、歐洲基金、日本基金及北美洲基金。請注意，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前稱「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於 2018 年到達其目標退休年度，其對股票和債券的指示性資產分配隨時候過去將不會被轉移及將維持在以下圖 1 所指示的百分比。

投資者請注意，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中各成分基金的指示性資產分配乃是於任何特定時間的實際組合，會因市場、政治、結構、經濟及其他條件的改變，可能與下圖所示者有較大差異。當成分基金的投資由主要投資於股票的核准基金轉移至較多投資於債券的核准基金時，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前稱「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除外）的風險／回報概況將移至較低的風險／回報概況級別。

圖 1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於相關核准基金的指示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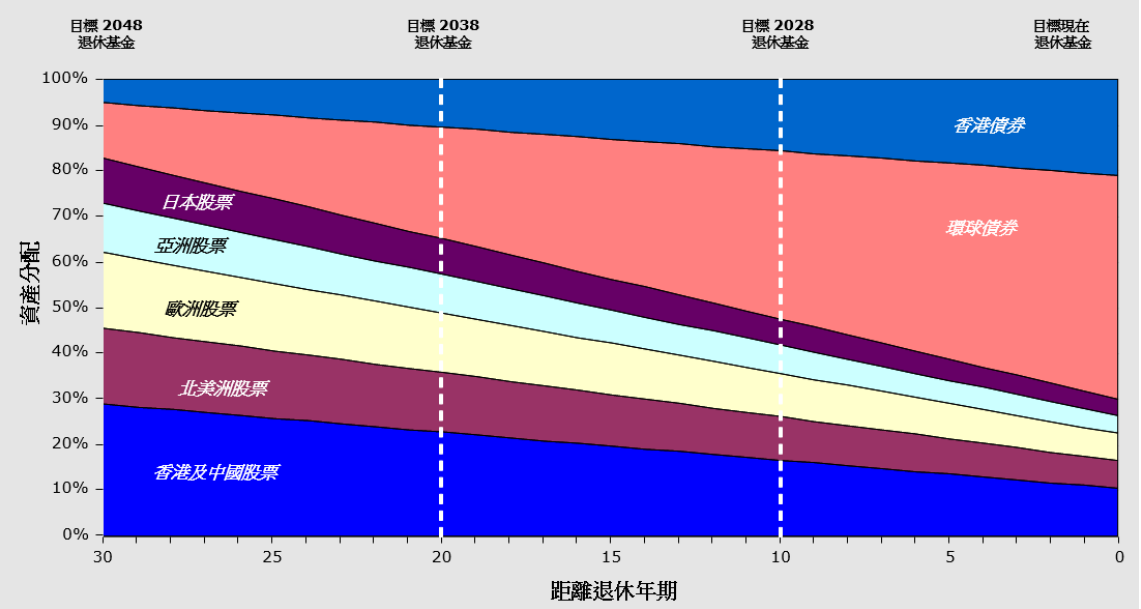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不同成分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債券及股票的指示性投資。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的成分基金（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前稱「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除外）初期將有較多的股票投資。然而，隨著有關成分基金更接近其有關目標退休年度，該基金將增加投資於債券。以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為例，其於初期較多投資於股票，隨時間過去，其於債券的投資將逐步增加。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前稱「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於 2018 年到達其目標退休年度，其對股票和債券的指示性資產分配隨時候過去將不會被轉移及將維持在以下表 1 所指示的百分比。

表 1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債券及股票的指示性投資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投資範疇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	AMTD 景順目標 2028 退休基金	AMTD 景順目標 2038 退休基金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
股票	30%	48%	65%	82%
債券	70%	52%	35%	1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前稱「AMTD 景順目標 2018 退休基金」）於 2018 年到達其目標退休年度，其對股票和債券的指示性資產分配隨時候過去將不會被轉移及將維持在以上表 1 所指示的百分比。*

成員應注意，於選擇目標退休基金時，年齡並非唯一決定因素。然而，成員應考慮彼等預期變現有關基金投資的日期（可能與彼等的預期退休年齡 65 歲一致）。如並無考慮有關因素，可能引致其投資年期與投資類別不符的風險將高於如彼等準確選擇最配合其預期出售投資日期的目標退休基金的風險。

3.5.3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成分基金（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除外）於到期時的轉換

就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內各個餘下成分基金而言（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除外），成員將於該基金的目標到期年度獲兩次通知（分別於該到期年度的 1 月及 7 月），該基金將待積金局及證監會（如適用）批准後於該年度的最後交易日終止。例如，就 AMTD 景順目標 2048 退休基金而言，其目標到期年度將為 2048 年，而通知將於 2048 年 1 月及 7 月發出。

於通知書內，成員亦將獲告知，彼等可發出基金轉換指示，將於有關即將到期的目標退休基金內的資產重新分配至本計劃內其他成分基金。如於有關目標到期年度的最後交易日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指示，則成員將被視為已指示「積金易」平台於有關目標到期年度的最後交易日（或受託人與營辦機構同意的其後任何其他日期，惟該其他日期不得遲於相關目標到期年度最後交易日起計 2 星期），將其於即將到期的目標退休基金中的持有權益轉換至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

3.6 投資政策變動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可在營辦機構事先批准下（而有關批准不得無故被拒絕），透過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改變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

4. 風險

4.1 風險因素

成分基金的表現均受到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4.1.1 一般投資風險

成分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以及證券投資所附帶的其他風險影響。因此，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4.1.2 貨幣風險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成分基金的價值，其影響的範圍限於成分基金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

4.1.3 法律與合規風險

成分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如成分基金投資的國家的政府政策、稅務、貨幣匯款限制的變動，以及該國家的法例、規例或市場慣例的其他發展。

4.1.4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第 3.2 節所載的新興市場。成分基金透過核准基金投資於發行人（有關發行人承受新興市場的風險或於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證券，一般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該等市場的流動性可能不足，而價格變動的波幅可能比發展較完善經濟體及市場所出現者為高。新興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模式有別於已發展國家的模式，且政府干預經濟的風險較高，可能影響市況。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以及會計、審核及呈報準則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國際上普遍適用的同等程度的股東保障或資料。尤其是，對資產估值、折舊、匯兌差異、遞延稅項、或然負債及綜合賬目的處理方式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此外，詮釋或應用新興市場的現有法例或規例可能對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可能遠較已發展市場反覆，以致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如整體經濟狀況轉差，新興市場的證券一般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承受較大風險。由於投資者普遍認為新興市場證券的風險較大，故該等證券的價格往往比已發展市場證券的價格更加波動。新興市場證券的市場交投較已發展市場證券淡靜及較不活躍，可對出售證券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新興市場證券的負面口碑及投資者觀念（不論是否有事實依據）可引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及流通量下降。

4.1.5 與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風險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提供本金償還保證。投資於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等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成員贖回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內的單位時，須按該單位當時之贖回價計算，而該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單位的發行價格。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4.1.6 財務機構違約風險

如成分基金的現金所投資或存款的任何財務機構無力償債或出現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在對任何機構的投資額度限於規例准許的最高水平的限制下，此風險已儘量減低。

4.1.7 債務證券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第 3.2 節所披露的債務證券。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市況不穩定可能會增加造成發行人違約的情況。如成分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無力償債或出現財務或經濟困難，此情況可影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為零）及任何就有關證券支付的金額（可能為零）。於金融動盪時期，圍繞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財務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譽不確定性可能增加，而市況可能會引致發行人違約的情況增加，因而可能影響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為盡量減低此風險，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基金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須受規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經不時修訂）規限，該等限制旨在減低一些與資金變現、交易對手及分散投資相關而又可避免的風險。

4.1.8 股票投資風險

財務及信貸狀況不穩健，可能對股市構成負面影響，引致波幅增加。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股票的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基金將承受市場風險。於該等情況下的市價可能長期與理性分析或預期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打擊投機的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變動所影響。市場大幅波動有時會削弱被視為投資於特定市場或股份的良好基礎，故投資預期可能難以在該等情況下實現。為盡量減低此風險，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須受規例附表1所載的多元化規定規限，該等規定旨在減低一些與資金變現、交易對手及分散投資相關而又可避免的風險。

4.1.9 經濟與政治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基金的表現以及支付權益或贖回所得款項（如適用）的能力，可能受經濟狀況變動，以及政治狀況（包括罷工及宵禁）與政府政策變動、對資本轉讓施加限制及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4.1.10 提早終止風險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在任何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規限下，受託人可在營辦機構同意下，向各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以終止成分基金。

如成分基金被終止，供款將不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而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金額必須轉換為相關成員所挑選的另一成分基金。成員應注意，從終止成分基金轉換的金額可能會少於成員所作出的供款。

此外，本計劃可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法院申請清盤。在營辦機構、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與其認為有需要或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其他註冊公積金計劃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訂立安排，就將本計劃與其他註冊公積金計劃合併。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應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積金局及證監會

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通知，通知彼等有關本計劃的合併或分拆。成員應注意，將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可能會少於成員所作出的供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7.4.4 節（終止、合併或分拆及終止成分基金）。

4.1.11 中國投資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可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故投資者將須承受與滬深港通及中國 A 股市場有關的風險。滬深港通是一項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促進中港兩地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在滬深港通下，相關核准基金可買賣在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滬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相關法規未經考驗及可能更改。有關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因而可能限制相關核准基金及時地透過有關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因此，成分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有關購買的限制（基於有額度限制）外，中國法規亦就出售設有若干限制，因此，相關核准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地出售所持中國 A 股。某一證券可能從可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被調出。此情況可能會對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別，於中國市場開市交易但香港市場休市的日子，相關核准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證券可能面對結算及交收風險。如中國結算所違反其交付證券／支付款項的責任，則相關核准基金於追討其損失時可能面對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討其損失。由於中國 A 股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代表相關核准基金持有，故相關核准基金就強制執行其權利而採取任何行動時可能面對困難或遭到延遲。

透過滬深港通買賣證券須承受操作風險。此外，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相關核准基金所作出的投資。

中國 A 股市場或較其他發展成熟的金融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更為波動。如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該市場未能形成，相關核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相關核准基金的價值。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尤其是，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對中國 A 股施加交易區間限制，如任何中國 A 股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則該證券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暫停買賣將導致相關核准基金的經理無法變現持倉，因此可能令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的相關核准基金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如其後解除暫停買賣，相關核准基金的經理亦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變現持倉。

4.1.12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債券通的風險

若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基金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或相關規例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的債券，投資者將須面對相關風險，包括與債券通和 CIBM 有關的風險。債券通是一項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的北向交易並無投資額度限制。基於 CIBM

若干債券的交易量低，投資於 CIBM 的基金須面對流動性及波幅風險，而且買賣價差頗大。此外，相關基金將須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若外國機構投資者希望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就投資於 CIBM 進行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因此，相關基金須面對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債券通交易是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上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債券通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相關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相關基金投資須面對債券通交易指令及／或結算系統的內在延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亦須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若有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開戶或在 CIBM 進行買賣，相關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而當用盡其他交易選擇後，相關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投資於中國證券及／或工具可能面對與中國現行稅法、規例和慣例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如果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則該等投資將須承受與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包括外匯管制、資金調回限制和貶值，因此港元計價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4.1.13 預設投資策略風險

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根據強積金條例訂明。這可能限制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組合配置的靈活性。在股災期間可能必須持續購買額外的較高風險資產，以便將成分基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提高至規定的最低水平。此外，為了維持規定的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各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較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大的交易成本。

有關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作為預設投資策略一部分的風險因素，請參閱第 4.2 節。

4.1.14 與投資 ITCIS 相關的風險

若干成分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 ITCIS。ITCIS 可按市場價格進行交易，該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且反覆波動。ITCIS 的單位／股份市場價格有時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因此，投資於 ITCIS 的相關核准基金也許無法以接近 ITCIS 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買賣。與資產淨值的偏差取決於多項因素，但當 ITCIS 單位／股份與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成分股之間的市場供求出現嚴重失衡時，有關偏差將會擴大。投資於 ITCIS 可能涉及 ITCIS 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在此情況下，相關核准基金將須間接承擔 ITCIS 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費用，或在認購或贖回 ITCIS 單位／股份時將會收取費用。

ITCIS 可能無法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的表現。雖然相關核准基金投資的 ITCIS 將致力追蹤其相關指數的表現，但 ITCIS 的資產淨值變動或未能準確複製有關的相關指數變動。基於多項因素，ITCIS 的資產淨值可能低於或高於其追蹤的相關指數的相對水平，包括 (i) ITCIS 產生的成本和費用，(ii) ITCIS 在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不適用或 ITCIS 的投資經理認為符合 ITCIS 最佳利益時持有的現金結餘；及(iii) 相關指數變動與構成 ITCIS 投資組合的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的時間差異。

4.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風險

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成員應注意，下文載列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設計的若干特質，將影響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風險種類。

4.2.1 策略的限制

4.2.1.1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正如第 3.3.1 節（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所詳述，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4.2.1.2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必須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5%或－5%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4.2.1.3 每年在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降低風險過程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過程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過程有時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過程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分資產類別的價格。

4.2.1.4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相關核准基

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須將部分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4.2.1.5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的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4.2.2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資產基金，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第 4.1 節（風險因素）。

4.2.3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4.2.4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過程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4.3 風險級別

本計劃各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本計劃各成分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營辦機構網站 www.ooogroup.xyz 或「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5.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說明附註載於列表下方。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港元）	付款人
計劃參加費 [1]	無	僱主、個人賬戶成員、自僱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年費 [2]	現行豁免	僱主

(B) 從成員賬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最高收費	付款人
供款費 [3]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賣出差價 [4]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入差價 [5]	所有成分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提取費 [6]	所有成分基金	現行豁免（根據本列表(E)部分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除外）	500 元	提出要求的成員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7]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9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0.90%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0.90%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90%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90%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90%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67%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67%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0.90%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0.90%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0%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0%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0.90%	
其他開支	每個成分基金亦帶有與基金營運及存續相關的各項成本及開支，如補償基金徵費（如有）、計劃成立成本、彌償保險、核數師費用及法律費用等。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相關的若干經常性實付開支須受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 0.20%*的法定年度限制所規限，且不會向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徵收超出該金額的任何部分。（*註：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收費水平將下調至 0.1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說明附註第 5.1.2.1 節。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如該等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開支）*

(D)相關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7]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0.10%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0.10%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10%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10%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0.10%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08%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08%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最高 0.0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成本、核數師、保管人、次保管人、登記人及法律顧問費用、取得任何必要保險的成本、就任何監管批准所產生的成本、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以及編製及刊印章程及報告的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下文說明附註第 5.1.2.2 節）。		有關相關核准基金資產*（如該等開支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開支）*

(E)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服務類別	現行金額	收款人	付款人
重發參與通知	現行豁免	管理人	提出要求的僱主／成員
索取信託契據的副本	每份 450 港元		
重新發出報表／索取非法定報表	每份 100 港元		
重發付款支票	每張支票 100 港元 此收費不適用於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此類要求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		

	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如贖回金額少於 5,000 港元，或於任何財政年度的提取次數超過 4 次，則將於每次贖回時徵收 200 港元 此提取收費不適用於在受託人收到成員的此類要求時，將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		成員

5.1.1 釋義

以下為各類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於參加本計劃時營辦機構收取而僱主及／或成員應付的一次性費用。

(2) 「**年費**」指受託人每年收取而僱主應付的費用。

(3) 「**供款費**」指受託人就向本計劃支付的任何供款收取的費用。此費用通常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將從供款中扣除。此收費不適用於本計劃的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時收取的費用。賣出差價不適用於本計劃的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收取的費用。買入差價不適用於本計劃的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轉移權益，或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提取權益涉及的買入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6) 「**權益提取費**」指受託人在成員從本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收取的費用。此費用通常按提取金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金額中扣除。此收費不適用於本計劃的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除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外，轉移權益，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提取權益的權益提取費（不論是否以提取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計算）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基金管理費**」包括就向有關基金提供的服務而向計劃的受託人、保管人（如有）、積金易公司及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包括按基金表現計算的費用，如有），以及向營辦機構或推銷商（如有）支付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如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向上述各方或其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能（強積金條例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徵收。該等基金管理費亦設有法定每日限額，相等

於每年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75%，並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

5.1.2 說明附註

5.1.2.1 成分基金

5.1.2.1.1 管理費

管理費包括向受託人、積金易公司、投資經理及營辦機構支付的費用。受託人因向本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而獲支付受託人費用。投資經理因向相關成分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獲支付投資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計算的費用，如有）。營辦機構因向本計劃提供僱主及成員服務而獲支付營辦機構費用。

積金易公司管理及營運「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公司就「積金易」平台使用及／或其向受託人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而向受託人收取費用（「**「積金易」平台費用**」），而受託人則向相關成分基金收取有關費用。

就每個成分基金而言，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由每個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用、營辦機構費用及「積金易」平台費用如下：

成分基金名稱	**管理費明細**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用**	**營辦機構費用**			**「積金易」平台費用[#]**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最高*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亞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景順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香港中國基金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36%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0.17%	0.75%	0.14%	0.75%	0.00%	0.75%	0.36%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0.40%	1.00%	0.14%	1.00%	0.00%	1.00%	0.36%

* 向受託人、投資經理、營辦機構及積金易公司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的最高比率為每年 2.00%，惟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就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的服務於一天內支付的款項總額（但不包括任何實付開支），不得超過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每日收費率（即每年佔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 受託人費用現時並沒有最低年費。

「積金易」平台費用現時並沒有最高年費。

5.1.2.1.2 其他費用及開支

一般事項：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亦可就成分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債務工具徵收若干託管及交易費。有關託管及交易費將按一般市場價格，從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收取。

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亦可從本計劃的資產中支付任何交易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稅項、印花稅、註冊費、託管及代名人收費）、彌償保險、補償基金徵費（如有）、核數費用及強積金年費、編製、刊印及分發本說明書的成本、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次保管服務的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與本計劃及其下成分基金的設立、管理及行政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儘管有上文所述，就受託人履行職責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而向預設投資

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總額，須受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最高限額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5.1.2.4 節（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服務付款及實付開支）。

受託人亦有權就向僱主或成員提供任何其他行政服務而徵收合理金額的費用，有關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強積金條例或規例並無規定的任何報表或報告、重新發出任何報表、報告、證書、付款支票、收據或擬備有關本計劃或成員參加的任何文件副本。此等收費將由有關獲得該等行政服務的參與僱主或成員支付。僱主及成員可聯絡受託人，以取得有關該等行政收費的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及相關核准基金或計劃成員不須支付本計劃的廣告開支。

5.1.2.1.3 付還

除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另有禁止及有關申請表格另有規定者外，每名參與僱主或成員須：

(a) 向受託人付還修訂有關僱主或成員適用的申請表格的成本；及

(b) 向受託人付還信託契據或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須由僱主或有關成員支付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

5.1.2.1.4 調高收費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向本計劃的全體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或要求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惟新收費不得超出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最高水平。如欲收取現行豁免的任何費用，則有關費用可透過向本計劃的全體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或要求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收取。

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亦可透過向成員發出三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或要求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更改上述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最高水平。受託人保留權利向其認為適當的成員減少或豁免任何費用及收費。

5.1.2.1.5 現金回贈及非金錢佣金

除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另有許可者外，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彼等進行的代價。

在受託人同意下，投資經理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人，為成分基金的賬戶購買或出售投資，惟投資經理必須交代任何有關買賣可能產生的全部經紀費及佣金回扣。

每名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其他人士（包括投資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據此，上述其他人士同意，當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促致該等其他人士為本計劃簽訂交易後，就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得貨品及／或服務一事，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

每名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須確保，除在下列情況外，不得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性安排：

(a) 根據該等合約性安排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成員有利；

(b) 執行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收費不超過正常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

(c) 於本文件中就安排的條款作出足夠事先披露；及

(d) 於本計劃的年報中以報表形式作出定期披露，當中載述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載述由投資經理收取的貨品及服務。

與每名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合共不得佔本計劃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本計劃的交易價值的 50%以上。

5.1.2.2 相關基金

5.1.2.2.1 管理費

管理費包括分別向有關相關核准基金的投資經理、受託人及管理人支付的投資經理費、受託人費及行政費。有關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基金（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的相關核准基金除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為每年有關核准基金資產淨值的 1%。有關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基金的最高管理費水平為每年有關核准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有關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基金的最高管理費水平為每年有關核准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就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基金而言，將不會於核准基金層面收取投資管理費。

以下載列由成分基金之相關核准基金中扣除的基金管理費（由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組成）明細：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管理費	受託人費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現行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計算）
AMTD 景順亞洲基	無	0.10%*

金		
AMTD 景順歐洲基金	無	0.10%*
AMTD 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無	0.10%*
AMTD 景順目標退休基金系列	無	0.10%*
AMTD 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無	0.10%*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無	0.08%*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無	0.08%*
AMTD 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無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無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無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無	最高 0.07%
AMTD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無	最高 0.07%

*包括由成分基金之相關核准基金的受託人收取的行政費

5.1.2.2.2 供款費、買入／賣出差價

不會於核准基金層面收取供款費、買入及賣出差價。

5.1.2.2.3 其他費用及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投資及變現投資的成本、核數師、保管人、次保管人、登記人及法律顧問費用、取得任何必要保險的成本、就任何監管批准所產生的成本、與投資者舉行會議以及編製及刊印章程及報告的成本。

相關核准基金的受託人亦有權根據其正常收費比例收取不同的交易及處理費。

就相關核准基金而言，除受託人費外，相關核准基金的受託人可根據有關信託契據及要約文件的條文，從相關核准基金扣除任何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核准基金的管理及營運所產生者）。

相關核准基金不須支付廣告費。

此外，每個相關核准基金可能須根據適當比例承擔基金成立時投資經理及受託人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相關核准基金的要約文件。

上述費用及收費將僅向相關核准基金徵收，而不得自本計劃的成分基金中扣除。因此，有關費用及收費將於相關核准基金的單位價格中反映，並由相關核准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承擔。

5.1.2.3 從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扣除的款項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將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規例所許可的範圍僅由該基金支付。

5.1.2.3.1 行政開支

儘管有上述費用、收費及其他開支，但行政開支（包括受託人費用、投資管理費及「積金易」平台費用）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從其累算權益為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分的成員賬戶中扣除：

(a) 如在某個月份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資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金額，超逾該等資金如按訂明儲蓄利率（按照規例的定義由積金局公佈）存入港元儲蓄賬戶作為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款額，則可從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中扣除一筆低於該超額之數的金額，作為該月份的行政開支；或

(b) 如在某個月份並無扣除上文(i)項所述款項，或所扣除的金額少於該月份的實際行政開支，則其不足之數可從其後 12 個月中的任何月份在扣除該月所需的行政開支後，在尚有超額之數中扣除。

5.1.2.3.2 補償基金徵費

受託人亦須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7（3）條支付補償基金徵費（如有）。讓受託人支付徵費而可能所需的有關金額，可自本身累算權益為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一部分的各成員賬戶中扣除。所扣除的金額將根據規例的條文計算。

5.1.2.3.3 投資開支

所有投資開支（如印花稅、其他財政收費及稅項、交易費、經紀費及佣金）將先從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中扣除，其後再將有關收入及利潤計入成員賬戶。

5.1.2.4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服務付款及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除以該年度日數）。

上述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如有）、營辦機構及／或推銷商（如有）及積金易公司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徵收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註：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收費水平將下調至 0.1%）。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與經常性活動相關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購入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仍可能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徵收，而該等實付開支不受上述法定限制之規限。

5.2 持續成本列表及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索取方法

一份說明本計劃內成分基金供款的持續成本的文件預期將於本計劃的首次財務審核於 2010 年完成後可供索取。當文件可供索取時，其將連同本說明書一併分發，並可向受託人或營辦機構索取，亦可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索取。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年費解說例子將連同本說明書一併分發，而最新版本可向受託人或營辦機構索取，亦可致電 AMTD 強積金熱線 2172 0909 索取。

一般資料

本計劃的計劃行政服務由「積金易」平台執行。參與僱主及成員須直接向「積金易」平台，而非向受託人提交指示。正如上文「2A.「積金易」平台」一節所述，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以電子方式提交指示，亦可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紙本指示，或親臨「積金易」服務中心辦理。

有關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請參閱「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提供的「積金易」使用指南。

6.1 供款及提取

6.1.1 申請成為成員

根據規則，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並設立參與計劃：

(a) 任何僱主；

(b) 任何自僱人士；

(c) 任何欲將其退休福利轉移至本計劃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欲將其歸屬於(i)由該僱員在其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由該僱員支付或與該僱員有關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乃該僱員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或(iii) 該僱員在另一註冊計劃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僱員），或已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擁有累算權益，並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

(d) 任何欲對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或

(e) 任何希望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在本計劃中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至本計劃，以及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人士：

(i) 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成員；

(ii) 強積金計劃的自僱成員；

(iii) 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持有人；

(iv)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即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5 條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在強積金條例中有所定義），

申請方法為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指示（當受託人接納申請後，該申請將構成營辦機構、受託人及有關申請人所訂定的參與協議）。如屬受僱於僱主的僱員，他們將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指示，並提供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可能要求的有關強制性資料加入本計劃。

每一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擁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或拒絕接受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或存入到本計劃中：(i) 有理由知悉向「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正確或不齊全； (ii) 申請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受託人及營辦機構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情況。

每一名合資格人士在本計劃下僅可擁有一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申請人成為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即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向本計劃支付特別自願性供款： (i) 有理由知悉向「積金易」平台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不正確或不齊全； (ii) 申請人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向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提供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iii) 受託人及營辦機構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情況。

如僱員成員於終止受僱於其僱主後，選擇保留其累算權益於僱主在本計劃中的參與計劃內，則該僱員成員將自動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作為申請人提交申請指示的一部分，各申請人將同意受信託契據、本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約束。有關表格的樣本，可在「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及「積金易」服務中心索取。

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僅應透過「積金易」平台支付予受託人。有關付款可以電匯、銀行本票或支票作出。於供款時，參與僱主、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確保已清楚列明其姓名、供款期（如適用）及參與計劃編號。

6.1.2 強制性供款

以下強制性供款必須由或者就參與本計劃的僱主、僱員成員和自僱人士作出，如強積金條例並無規定作出該等供款則除外。

6.1.2.1 僱主及僱員成員

每名參與僱主必須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僱主本身的資金，按每名僱員成員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同時，該僱主必須根據強積金條例，從僱員成員在該供款期內的有關入息中作出同等金額的扣減，並將該等金額支付予受託人。如僱員成員的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最低入息水平，則毋須作出有關扣減。

6.1.2.2 自僱成員

每名自僱成員必須於每個供款期結束前，根據其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向受託人每月或每年支付強制性供款（最多為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如其入息低於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則毋須作出有關供款。

6.1.3 自願性供款

6.1.3.1 標準自願性供款

本計劃下的僱主、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可透過填妥及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通知受託人將選擇於每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之上，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

指示應列明以下各項：

(a) 就選擇代表其僱員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的參與僱主而言，列明標準自願性供款的金額（按僱員成員入息的百分比釐定、採用任何其他指定的百分比、僱主於申請表格上載列指定公式或金額）；

(b) 就僱員成員而言，列明有關標準自願性供款的金額（按其入息的百分比釐定、採用任何其他指定百分比、告知受託人指定公式或金額）；及

(c) 就自僱成員而言，列明有關標準自願性供款的金額。

如僱員成員的參與僱主選擇代表該僱員成員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則有關供款應與強制性供款同時及以相同方式支付。

如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減少、暫停或更改其各自的標準自願性供款金額，需積金局事先批准（如有必要），並須於一個月前向「積金易」平台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較短通知期）。

然而，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僱主、僱員成員及自僱成員僅可更改標準自願性供款水平兩次。

標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根據第 6.1.8 及 6.1.9 節由成員提取。

6.1.3.2 特別自願性供款

待受託人事先批准後，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向本計劃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惟須於至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較短通知期），以電子方式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須以其本身的資金支付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金額不得低於或超出受託人不時釐定的有關限額。現時每次交易的特別自願性供款最低金額為 500 港元（整筆供款）及 300 港元（透過直接付款作出每月供款）（或按「積金易」平台可能准許的其他最低金額及其他頻率計算）。概不接受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受託人保留權利，可隨時向成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不接納任何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將存入該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根據第 6.1.9 節由成員提取。

6.1.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符合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資格要求的人士（如第 6.1.1 節所述），可在本計劃中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或轉移到該賬戶中。根據《稅務條例》，在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限額下，存入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合資格獲得扣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a) 根據相關情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直接存進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以享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考第 6.1.4.1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b) 僱主無需參與；

(c) 雖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但亦受適用於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和保存守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包括在每個課稅年度以超出最高可扣稅限額下作出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詳情載於第 6.1.4.1 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將得到保存，並根據強積金法例僅可在 65 歲退休或其他法定理由下提取。有關提取權益理由的詳情，請參考下文第 6.1.8 節。

6.1.4.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列了每個課稅年度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最高可扣稅限額，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及就該課稅年度後每年而言，該限額為 60,000 港元。請留意，該最高可扣稅限額是在一個課稅年度中，已存入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任何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僅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索。有關未來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總限額的資料，請參考 www.bcthk.com 及 www.ooogroup.xyz。

與強制性供款扣稅及其他稅務優惠相同，每名納稅人（非指本計劃的受託人、營辦機構或其他經營者）有責任自行申請扣稅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投資涉及風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可能會增加或減少。

為了方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交報稅表，倘若在一個課稅年度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向本計劃作出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則「積金易」平台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該供款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於 5 月 10 日左右提供（即由 4 月 1 日起下一課稅年度開始後 40 日之內）。

6.1.4.2 供款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該賬戶乃獨立於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任何其他形式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由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而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扣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受適用於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和保存守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此亦適用於每個課稅年度超出最高可扣稅限額的供款。

除非「積金易」平台另有訂明，否則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的供款額和供款次數均無最高限制。倘若是整筆供款，現行每項交易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最低金額為 500 港元；如透過直接付款作出每月供款，最低金額則為 300 港元（或由「積金易」平台所釐定的其他最低金額及其他頻率計算）。在第 6.1.1 節（申請成為成員）中描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接受任何存入至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至本計劃後，其將完全歸屬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為免生疑問，強積金條例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亦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一般將會歸屬至破產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破產成員財產的一部份。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其情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在本計劃下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以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當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倘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未能提交一份具體投資指示予「積金易」平台或未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詳情，請參考第 3.3 節。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根據第 6.1.8 節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有關(i)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至本計劃及 (ii) 從本計劃轉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詳情，請分別參考第 6.1.6 節及 6.1.11 節。

6.1.5 投資委託

作為成員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請指示的一部分，成員應發出投資委託，表明其於某賬戶的供款（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應如何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及／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每名成員可於投資委託中選擇其本身的投資組合，惟須受受託人與營辦機構可能同意及有關表格所披露的限制規限。

按指定表格所述方式及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出的投資委託將屬有效，在該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就強積金條例第 34DA 條發出具體投資指示。在以指定表格發出投資委託時，成員應給予有效指示，表明其每個賬戶就每個供款類別（包括因而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如適用）轉入資產）的投資配置（以百分比計），詳情如下：

僱員成員	自僱成員	個人賬戶成員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僱主自願性供款 ・僱員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就某供款類別的投資委託只有在符合下列各項時方被視為有效：

(a) 對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百分比為至少 1%的整數，即完整數目；及

(b) 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所有投資配置的總和合共為 100%。

如果投資委託不符合上述各項，包括但不限於對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百分比並非至少 1%的整數，或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所有投資配置的總和合共超過 100%，投資委託將被視為無效。此外，如果對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所有投資配置的總和合共少於 100%，則(a)如涉及的投資委託乃就參加而作出，有關成員將被視為沒有就差額作出有效的投資委託，或(b)如涉及的投資委託乃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有關成員將被視為沒有就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

如果任何成員未能以指定表格向「積金易」平台提交作為其申請指示一部分的投資委託，或就參加發出的投資委託的全部或部分被視為無效，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選擇將其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3 節（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如果就更改投資委託而作出的投資委託被視為無效，成員將被視為沒有為更改作出任何有效的投資委託，而所有投資將按之前的相同方式進行，直至「積金易」平台收到用以更改投資委託的有效投資委託為止。

如僱員成員已選擇將其於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而如於作出有關選擇及首次設立個人賬戶時，「積金易」平台並無接獲新投資委託，則轉移至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除非成員已就個人賬戶中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否則適用於供款賬戶的投資委託將不適用於該等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該等未來供款及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在相關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此進行投資，而不會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受託人收到可動用的供款後，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成員提交的最新投資委託，將該款項用以投資於各個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第 6.2 節按其發行價購買。

僱員成員將有權對其賬戶的所有供款作出投資委託。

有關如何提供投資委託的詳情，請瀏覽「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6.1.6 轉移至本計劃

僱主可將現有已註冊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獲豁免計劃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的資金，轉移至本計劃。

經參與僱主或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要求，受託人亦可接納轉移自任何其他退休計劃、基金或安排的其他金額。在有關參與協議的條文及規例規限下，有關轉移款項將由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及規則持有，作為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此外，屬於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前成員的僱員或自僱人士，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並將其累算權益由前計劃轉移至本計劃，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僱員亦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並將其歸屬於(i)該僱員在其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ii)該僱員在其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或(iii) 該僱員於另一註冊計劃的所有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任何於另一註冊計劃的一個或多個個人賬戶持有累算權益的人士，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轉移指示，並將該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加入本計劃成為個人賬戶成員。

將歸屬於在僱員成員的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由其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轉移至其於本計劃的個人賬戶的僱員成員，成為該等轉移累算權益的相關個人賬戶成員。

為免生疑問，概不接受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所持有的權益轉移至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

在另一註冊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積金易」平台要求將其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出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於本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在第 6.1.1 節（申請成為成員）所述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拒絕容許或接受轉移該等累算權益至本計劃中。

倘若將累算權益從某一賬戶（「**原有賬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新賬戶**」），而如於作出有關轉移選擇及首次設立新賬戶時，「積金易」平台並無接獲新投資委託，則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除非成員已就新賬戶中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否則適用於原有賬戶的投資委託一般不會適用於該等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該等未來供款及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在相關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此進行投資，而不會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有關如何轉移至本計劃的詳情，請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6.1.7 權益歸屬

6.1.7.1 僱員成員

除任何僱主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外，代表任何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將於作出供款時立即全數歸屬於該僱員成員。

僱主代表僱員成員作出的一切標準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的申請指示（該指示將構成營辦機構、受託人與僱主的參與協議）所載有關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歸屬比例歸屬該僱員成員。

除非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將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 全數歸屬每名僱員成員：

(a) 年屆 65 歲；

(b)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受僱，惟以該理由為依據而提出的申索須獲受託人批准；

(c) 因罹患末期疾病而終止受僱，惟以該理由為依據而提出的申索須獲受託人批准； 及

(d) 身故。

6.1.7.2 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由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一切供款均全數歸屬該等成員。

6.1.8 提取合資格權益

在強積金條例、規例及規則的條文規限下，成員（或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收取本計劃下由強制性供款、（如適用）標準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及因而產生的任何投資回報款項（「**合資格權益**」）：

(a) 年屆正常退休年齡 65 歲；

(b) 年屆提早退休年齡 60 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

(c) 在獲得支付其權益前身故；

(d) 已永久或準備永久離開香港；

(e)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

(f) 罹患末期疾病。

請注意，如屬僱員成員，則視乎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僱員成員未必有權在並無終止受僱的情況下提取其於標準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在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及批核任何必要及適當填妥的文件後，自該日起，將盡快在合理及可行的交易日結算將要支付的累算權益。

上文屬(a)或(b)並根據規例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的僱員成員或已永久停止自僱的自僱成員，亦可選擇將其於退休時收取的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並重新加入本計劃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規則亦載有條文，容許成員在下列情況下申請提取其於本計劃內的累算權益：

(i) 於申索當日保留於本計劃內的該等權益不超過港幣 5,000 元或規例不時訂明的有關金額；

(ii) 於申索當日，由或就該成員須向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最少 12 個月；及

(iii) 該成員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沒有累算權益。

在受託人批准提取累算權益該日起，將盡快在合理可行的交易日，結算將要支付的累算權益。

6.1.9 提取自願性供款

6.1.9.1 提取標準自願性供款

就僱員成員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亦可於下列情況下提取：

(a) 當其不再受僱於僱主；或

(b) 在下列情況下的六個月內，當其僱主未能按構成參與協議的申請表格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

(i) 如果標準自願性供款金額是參照僱員成員入息而釐定，則在該入息涵蓋期間結束後；或

(ii) 如果標準自願性供款金額是參照僱員成員受僱期間而釐定，則在該受僱期結束後。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應付權益金額將相等於其僱主的標準自願性供款已歸屬結餘及其本身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總結餘的總和。在兩種情況下的權益將在受託人收到並且批准有關申索要求及任何其他必要文件後，在盡快合理可行的交易日結算。如屬第(ii)項的情況，則任何有關申索要求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方可提出。

同樣地，自僱成員或個人賬戶成員亦有權在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透過向受託人發出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按營辦機構及受託人可能訂明的方式，隨時提取其標準自願性供款。

6.1.9.2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經受託人事先批准，及在有關申請指示的條文規限下，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訂明其有意提取的金額或百分比，以提取於特別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惟須受贖回要求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除受託人另行同意外，本計劃每個財政年度內的贖回次數及每次提取時每次該贖回的金額，不得超出受託人不時於贖回要求上指明而釐定的有關限額（如有）。現時並無限制每個財政年度獲許可贖回的次數，而每次該贖回的最低金額為港幣 5,000 元。

6.1.9.3 提取費及提取要求

如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於本計劃的財政年度內每次贖回的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或進行贖回的次數超過 4 次，則成員可能須支付第 5 節所載的提取費。

就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以外的提取而言，受託人可就每次提取收取第 5 節所載的提取費。

提取費（可在營辦機構同意下由受託人豁免）將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由受託人保留自用，且利益歸受託人所有。

贖回將於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收到、核對及確認由成員提交的贖回要求後，在盡快合理可行的交易日生效。任何該等提取要求必須以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不時指定的表格作出。

6.1.9.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如第 6.1.8 節所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在強積金條例所列明的其中一個情況下方可予以提取。

6.1.10 累算權益的支付

如第 6.1.8 節所述，根據強積金條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在強積金條例所載的情況下，成員將有權收取本計劃下的所有累算權益的款項。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申索要求以申索有關權益。

受託人將不遲於：(i)向「積金易」平台提出申索起計 30 日內及(ii)若最後供款期於向「積金易」平台提出申索前結束，則為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 30 日內（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以較後者為準），以規則所載的有關方式及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向成員支付有關權益的整筆款項。

(i)年滿 65 歲或(ii)於年滿 60 歲後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及透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作出證明的成員（「**合資格成員**」），可根據向「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積金易」服務中心提交的申索要求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選擇以整筆款項或分期方式獲支付其於本計劃下合資格權益。在成員有權享有合資格權益的其他情況下，並不可作出有關選擇及合資格權益將僅以整筆款項支付。

如合資格成員選擇以分期方式獲支付其合資格權益，則就每次分期而言，其須向「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積金易」服務中心遞交另外的申索要求，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指示。請注意，如果成員選擇提取金額直接支付至其銀行賬戶，可能需要支付銀行手續費。

該項提取指示將按比例於強制性供款及（如適用）自願性供款的權益之間執行。舉例而言，如某合資格成員有權享有自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80,000 港元（「**強制性權益**」） 及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20,000 港元（「**自願性權益**」），而該合資格成員欲提取 5,000 港元，則按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各佔的權益比例，4,000 港元將自強制性權益提取及 1,000 港元將於自願性權益提取。

為應付各分期付款，合資格成員所投資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按比例變現，或以受託人經諮詢營辦機構後視為適當及知會相關合資格成員的其他方式變現。

合資格成員應注意，如以分期方式提取權益，合資格成員的賬戶內的任何餘額將繼續投資於相關成分基金，故此承受投資風險。

為免生疑問，本節所載的提取安排不應損害第 6.1.9 節所載就自願性供款而言的提取安排。

如按要求以分期方式支付累算權益，除規例另有規定外，除非受託人與合資格成員另行協定，各筆分期須不遲於「積金易」平台收到指示後 30 日內（或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如申索人未能使受託人信納其有權享有權益，或在受託人根據強積金條例或規例有理由延遲支付的情況下，支付或會有所延誤。

除上文披露者外，不得就支付權益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經濟處罰，但受託人為了落實該項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以及應付予受託人以外某方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則不在此限。

6.1.11 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條文規限下，如僱員成員停止受僱於其僱主，則該僱員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其合資格參與的行業計劃或另一註冊計劃。

此外，僱員成員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將：

(a) 所有歸屬於僱員成員在其現時受僱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b)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

(c) 僱員成員於本計劃的個人賬戶中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或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的供款賬戶或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個人賬戶；及

(d) 僱員成員在前受僱期間或前自僱期間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由該僱員成員指定的另一註冊計劃。

有關上文第(a)段的轉移，僱員成員僅可每個曆年選擇轉移一次（或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通知成員的該等其他次數）。

如屬自僱成員，其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合資格參與的另一註冊計劃或行業計劃。

如屬個人賬戶成員，其亦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個人賬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其合資格參與的(i)該個人賬戶成員於本計劃內的供款賬戶或另一個人賬戶；或(ii)由該個人賬戶成員指定屬該個人賬戶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內的供款賬戶或由該個人賬戶成員指定屬該個人賬戶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屬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要求，選擇將其在本計劃下所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其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另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成員應留意：

(i) 要求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一個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賬戶將不獲接受；轉移必須以整筆形式（全額結餘）進行。要求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將不獲接受；

(ii) 從原有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轉出累算權益（導致結餘變成零），在該轉移後該賬戶可能會被終止（有關終止本計劃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詳情請參閱第 6.1.12 節）；

(iii) 為免生疑問，轉移一個強積金計劃中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產生的累算權益，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不能用作申索扣稅的目的；及

(iv) 轉移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亦將受適用於在強積金條例下與強制性供款相同的歸屬和保存守則以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成員如欲作出轉移，應根據規例的條文，透過「積金易」平台通知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其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受託人及「積金易」平台將於收到選擇通知後，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所有有關累算權益將在接獲通知後 30 日（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

明的有關其他期間），或倘由不再受僱於相關僱主的僱員成員作出選擇，則在停止受僱期間的最後供款日後 30 日（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取較後者），以規則所載的方式及根據強積金條例及規例，按照成員選擇完成轉移指示。

如屬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其於本計劃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不得轉移至其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如僱員成員未能於「積金易」平台收到該成員的離職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作出選擇，則其將被視為已選擇將有關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賬戶，在該情況下，所有權益將於三個月期限屆滿後的 30 日（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轉移。

同樣地，如自僱成員未能於「積金易」平台收到通知該自僱成員已終止自僱後三個月內作出選擇，則其將被視為已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保留於本計劃的供款賬戶。

倘若將累算權益從某一賬戶（「**原有賬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新賬戶**」），除非有關成員另有指示或與有關成員另有協議，否則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為免生疑問，除非成員已就新賬戶中的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委託，否則適用於原有賬戶的投資委託一般不會適用於該等未來供款或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而該等未來供款及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在該情況下，成員在相關成分基金中持有的現有累算權益將繼續按此進行投資，而不會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概不就以下各項累算權益轉移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罰款，該等累算權益轉移包括：(i)自本計劃的賬戶轉移至本計劃的另一賬戶，(ii)在本計劃的相同賬戶內，由成分基金轉換為另一成分基金；或(iii)按第 6.1.6 節及第 6.1.11 節所載自某一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惟不包括規例准許，並代表必需交易費用的金額。該等必需交易費用將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財政費用及徵費、政府收費、銀行收費、交易所費用、成本及佣金、註冊費用及收費、收款費用及開支。所徵收及收取的任何該等必需交易費用金額將用以償付相關成分基金。

6.1.12 終止參與本計劃

在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僱主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受託人在營辦機構同意下可能以書面同意的有關較短通知）終止參與本計劃，惟該通知必須於交易日屆滿。

任何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發出通知，隨時終止參與本計劃。

此外，受託人可終止僱主參與本計劃或終止僱員成員、自僱成員或前自僱成員*的成員資格，惟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於終止參與本計劃前的 60 日內（或強積金條例或規例可能訂明的有關其他期間）獲僱主或成員的書面同意。

就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年滿 18 歲或以上或未滿 65 歲的前自僱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而言，受託人保留權利透過向其或（如屬僱員成員）其僱主發出即時通知，隨時終止其成員資格。然而，對已年屆 65 歲的成員的任何未申索權益，任何由受託人實行的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規例所規定受託人就該等未申索權益的權利及職責。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可能會按以下情況被受託人終止：(i) 在終止前不早於 60 日以發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書面協議終止，或 (ii) 如終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無累算權益，以及在 365 日內並無活動。倘若根據情況 (ii) 終止，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書面協議的要求（如 (i) 所述）並不適用。

受託人可隨時以即時通知的方式終止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參與（根據信託契據第 2.1.1(ea)條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就本計劃下相關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繼續持有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成員除外）。

在規則、強積金條例及規例的有關條文規限下，於終止參與計劃時，僱主及／或成員可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將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然而，有關成員自特別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有）將保留在本計劃內相關成員名下的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直至「積金易」平台收到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提取或終止要求。

* 前自僱成員為過往曾加入本計劃為自僱成員但不再自僱，且屬 18 歲或以上或 65 歲以下的人士。

6.1.13 不得轉讓權益

僱員成員應注意，任何試圖轉讓衍生自僱主標準自願性供款並歸屬於僱員的權益，或使該權益應付予除本計劃下有權享有該權益的任何人士，則有關權益將被受託人沒收，除非：

(a) 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

(b) 根據規則，將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其他債項；或

(c) 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

(d) 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受養人陷入財政困難時向其支付權益或其任何部分。

僱員成員亦應注意，如僱員成員被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破產，則其自僱主標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將於破產令生效之日起被受託人沒收，除非：

(i) 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規定；或

(ii) 根據規則，將有關權益用以償還僱員拖欠僱主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其他債項，因而作抵押；或

(iii) 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把有關權益用作支付僱員成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或

(iv) 受託人酌情決定在僱員成員或其配偶或受養人陷入財政困難時向其支付權益或其任何部分。

此外，如僱員成員因對僱主作出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而遭僱主解僱，則從僱主標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可被沒收至僱主的沒收賬戶。

6.1.14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所作出的供款所得之累算權益（即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權益的歸屬部分及（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權益），可用作減少參與僱主根據僱傭條例須向該僱員成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責任款額。除非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另有規定，否則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扣減金額（「**相關金額**」）將按以下順序自參與僱主就該僱員成員作出的供款中抵銷（除非參與僱主按其要求更改）：

(a) 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歸屬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及

(b) 如根據上述(a)段付款後，相關金額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則自相關僱員成員從其參與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中抵銷。

為免生疑問，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參與僱主將不能再使用由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僱員成員服務年資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6.2 單位買賣

6.2.1 交易日

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予以估值、發行及贖回。

6.2.2 認購及認購價

單位一般將於每個交易日發行。當收到已結算供款或認購款項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任何向「積金易」平台提交的認購申請（即通常是收到款項的同一個交易日），並將根據成員的投資委託向有關成員發行有關成分基金的適當單位數目（向下調整至 5 個小數位）。

於交易日發行的單位價格將為於該交易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

於暫停釐定有關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不得發行單位。

首批發行單位將按每個成分基金 10.00 港元的價格作出。

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透過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或要求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更改釐定成分基金發行價的方式。

6.2.3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

當成員根據本計劃可享有權益時，其可向「積金易」平台提出贖回或提取要求，而任何贖回或提取要求將於接獲、對賬和確認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除非成員與受

託人另行協定，否則將於收到成員的提取要求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下列較後者：(i) 成員可享有該等權益的日期，及(ii)收到可信納的有關通知及文件證明成員可享有該等權益的日期）於交易日變現成員在有關賬戶／附屬賬戶所持有的單位。

於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價格將為該交易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

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透過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同意或要求的有關其他通知期，更改釐定成分基金贖回價的方式。

受託人亦可於任何交易日，將贖回的成分基金單位總數限制於已發行單位資產淨值總額的 10%。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有關交易日贖回有關成分基金單位的所有成員。任何未贖回的單位將轉入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須受相同 10%限額限制。

6.3 更改投資指示

成員可在本節討論的限制規限下，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新投資委託、轉換指示或重新調整指示，更改其投資指示。

除營辦機構另有註明外，成員於一年內可作出更改投資指示的次數並無限制（不論是更改投資委託、轉換或重新調整成分基金單位）。

如「積金易」平台在同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涉及相同成分基金作出超過一個但互有衝突的同一類型指示，則只會處理最後一個收到的指示^。「積金易」平台、營辦機構及受託人不會對就此產生的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或相應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以郵寄方式收到的指示將被視為最早提交的指示（如有）。

6.3.1 更改投資委託

在營辦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規限下，成員可透過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定的新投資委託指示，隨時修訂其投資委託。成員可要求將新投資委託應用於其現有投資及新供款、僅應用於其現有投資或僅應用於新供款。

接獲要求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新投資委託（即通常是同一個交易日）。

若有關新投資委託的成分基金單位在應執行新投資委託當日被暫停交易，則須在恢復交易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執行新投資委託。

有關更改投資委託的「積金易」行政程序詳情，請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6.3.2 基金轉換及重新調整

在受託人及營辦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及按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所披露，成員亦可不時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定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要求贖回成

分基金內的任何單位並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用作根據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認購其他成分基金的單位。

贖回原來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認購新成分基金的單位，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一般而言，如果「積金易」平台在交易日下午 4 時前收到有效的轉換／重新調整指示，則通常會使用「積金易」平台收到轉換／重新調整指示同一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處理轉換／重新調整指示。收到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的正確文件至執行轉換／重新調整之間的最長期限將為一個月。

有關轉換指示／重新調整指示的「積金易」行政程序詳情，請瀏覽「積金易」平台網站 www.empf.org.hk 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 183 2622。

6.4 惡劣天氣交易

以下服務將在惡劣天氣交易日提供：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成分基金轉換指示；
- 處理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交的更改投資委託指示；
- 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及
- 根據第 7.3 節「估值及定價」所述的估值方法在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以慣常方式進行成分基金估值。

處理有效指示的截止時間維持不變，即相關惡劣天氣交易日下午 4 時正。

即使本說明書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除本節「惡劣天氣交易」所載指定服務外，本計劃的所有其他服務或運作將於惡劣天氣交易日維持關閉，除非受託人認為有必要提供其中任何服務或運作則另作別論。

7.其他資料

7.1 管理及行政

7.1.1 營辦機構

本計劃的營辦機構奧翱驁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於 2003 年初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受監管的實體，持有下列牌照和成員資格：

(a) 於積金局註冊的主事中介人；

(b) 持證監會牌照，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

(c)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成員，可進行長期（包括投資相連）保險及一般保險經紀業務。

營辦機構負責推廣和推薦本計劃以及從事與本計劃行政服務有關的輔助活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商業開發和產品設計，以及就受託人擬備任何關於本計劃的刊物給予建議。

7.1.2 受託人

本計劃的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亦根據強積金條例於 1999 年 10 月獲核准為核准受託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3 類（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受規管活動。受託人為銀聯控股有限公司（「**銀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銀聯控股最初由七家銀行（即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股東團體創立。股東團體其後已作出變更，該等變更包括（其中包括）(a) 加入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及 (b) 移除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雖然受託人獲上述股東團體的成員支持，但無單一股東團體成員可對受託人行使管理控制權。

**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其後將其於銀聯控股的持股轉讓予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其後將其於銀聯控股的持股轉讓予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1.3 投資經理

本計劃在管理成分基金的層面上採取多重投資經理方式，而現時負責管理的兩間投資經理為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所有獲委任的投資經理均獨立於受託人，且與受託人並無關連。

7.2 成立成分基金及單位類別

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在營辦機構同意下（及在營辦機構要求下），於日後就本計劃成立新成分基金。於新成分基金成立時，受託人將通知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計劃下每個成分基金均以單位計算，並以港元計值。

現時，每個成分基金有一類單位。每個成分基金可發行多於一類的單位。所有單位均以港元計值。

7.3 估值及定價

7.3.1 單位的估值

每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有關交易日的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受託人在營辦機構批准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釐定。每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以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釐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透過對該成分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扣減該成分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一般而言，

(a) 集體投資計劃乃按每股或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或（或如並無資產淨值）每股或單位的最新買入價進行估值；

(b) 上市投資按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

(c) 非上市投資按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的任何人士（包括營辦機構）對有關投資進行估值；

(d) 如已同意購買某項投資但購買尚未完成，則該等投資將被納入計算，而淨購入價將被撇除；如已同意出售某項投資但出售尚未完成，則該等投資將會被撇除，而出售所得淨款項將被納入計算；

(e) 存款按面值（連同累算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受託人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市值，而自存款及定息證券所產生的收入將被視為每日累算；及

(f)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息款項將被視為於投資在不包括有關股息款項後首次報價當日收取。

成分基金的應佔負債將包括任何與成分基金收入有關的稅項；成分基金應佔的本計劃的開支（如受託人費用、營辦機構費用、法律及核數師費用、估值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成立本計劃的成本）及任何未償還借款。

7.3.2 暫停估值及定價

除強積金條例或規例禁止外，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暫停買賣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及／或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a) 任何於當時為該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因正常假期以外的原因停市的任何期間；

(b) 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任何買賣受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c) 存在任何事務狀況，以致受託人認為無法正常出售當時該成分基金內的投資的期間；

(d) 釐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分的價值或有關成分基金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發行價或變現價格時一般使用的通訊方式出現任何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當時該成分基金內的任何投資及相當於其重大部分的價值無法被迅速及準確地確定的期間；

(e) 受託人認為變現當時該成分基金內的任何投資或轉移涉及該變現的資金分別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任何期間；

(f) 根據規例暫停支付本計劃內累算權益的任何期間；或

(g) 本計劃系統及／或運作需要作出重大變動，以符合強積金條例規定（包括實施電子強積金系統）之時，或「積金易」平台或受託人（包括其任何獲授權代表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及／或運作需要作出重大變動，以履行其對本計劃的相應職務和責任之時。

如於任何期間須暫停任何單位的買賣，則受託人須保留任何供款、轉移款項或其他已收取的金額，並存放於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作為存款，以待恢復買賣。在該情況下，任何因原有成分基金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存款利息（以強積金條例及／或規例規定的範圍為限）將由受託人保留，以用作支付本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作為本計劃的收入。

7.4 一般資料

7.4.1 報告及賬目

本計劃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 6 月 30 日。「積金易」平台將在本計劃的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如獲得成員同意）向每名成員提供一份周年權益報表。周年權益報表將向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a) 成員、本計劃及受託人的名稱；

(b) 該財政期內已支付予本計劃的供款總額，並列明任何未付的供款；

(c) 於財政期的期初及期終的累算權益價值；

(d) 如成員屬自僱人士，則該自僱成員於該財政期內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e) 如成員並非自僱人士，則該僱主於該財政期內已作出的供款總額；

(f) 在該財政期內轉移到或轉出自本計劃的任何款項的詳情；

(g) 如成員作出標準自願性供款，已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標準自願性供款的款額以及獲自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h) 積金局可能指定的該等資料。

如成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則將於本計劃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內就特別自願性供款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如成員的累算權益由終止的目標退休基金轉移至 AMTD 景順目標現在退休基金，則有關成員將收到一份轉移報表。

在課稅年度中，已向其於本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就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付款收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考第 6.1.4 節。

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之周年權益報表將會提供以下獨立資料：(a)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支付至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b) 根據強積金法例 (i) 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及 (ii) 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所有累算權益。

7.4.2 公佈資產淨值及價格

各成份基金按單位計算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每日刊載於「積金易」網上平台 empf.org.hk/reg/type 或營辦機構網站 www.ooogroup.xyz。

7.4.3 信託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

謹請成員審閱信託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信託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的副本，可於繳付合理費用後，向受託人索取，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受託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若經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受託人可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據，惟有關修訂不得更改本計劃的主要目的。

信託契據作出的修訂至少須於本計劃成員收到證監會及積金局可能要求的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生效。

7.4.4 終止、合併或分拆本計劃及終止成分基金

除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終止外，本計劃將無限期繼續有效。

經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受託人可在營辦機構事先批准下（而有關批准不得無故被拒絕），透過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或積金局及證監會可能同意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

(a) 終止任何成分基金（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或任何單位類別；或

(b) 終止本計劃。

在營辦機構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關同意不得無故被拒絕），受託人可向積金局申請撤銷本計劃的註冊，並向證監會申請撤回本計劃的認可。否則，本計劃僅可由強積金管理局根據強積金條例向法院申請清盤。

本計劃將根據強積金條例規定的清盤規則進行清盤。

在營辦機構事先批准（有關批准不得無故被拒絕）以及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與其認為有需要或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其他註冊公積金計劃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訂立安排，就將本計劃與其他註冊公積金計劃合併。待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須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通知，通知彼等有關本計劃的合併或分拆。

7.4.5 稅務

可能參與本計劃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僱員成員、自僱成員、個人賬戶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應瞭解及（如適用）自行徵求意見以確定關於適用於向本計劃作出供款、從本計劃提取權益以及投資於本計劃的稅務問題。以下附註僅旨在提供一般性的指引，其目的並非亦不一定在於闡述本計劃下各類成員可能承擔的稅務責任。

有意參與本計劃的成員應就其本身的獨特稅務情況諮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

(a) 僱主將可自其應課稅收入扣減其強制性供款及標準自願性供款，最多為稅務局訂明的有關百分比。

(b) 僱員將可在《稅務條例》規管下就薪俸稅扣減其強制性供款。

(c) 強制性供款的權益獲豁免繳稅。由僱主作出的標準自願性供款所收取的權益或須繳稅，視乎支付該等權益的時間及方式而定。

(d) 根據《稅務條例》，在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限額下，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可獲扣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第 6.1.4 節。

7.4.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條例》為就香港稅務事宜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提供了法律框架（亦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賬戶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的資料。根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機制，該等資料將進一步與具稅務居民身份的該等賬戶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就此而言，賬戶持有人包括參與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

根據已頒佈的《 2019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本計劃將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定，以收集與本計劃的參與者和準參與者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賬戶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並每年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以便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

若本計劃參與者並非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則有關資料不會呈報予稅務局以供其轉交香港以外的任何稅務機關。

於香港頒佈的共同匯報標準規則規定本計劃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本計劃狀態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本計劃參與者所持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賬戶是否就共同匯報標準目的而言被視為可予申報（在這情況下，即下文(a)及(b)所概述的個人或實體所持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賬戶的資料。稅務局會將獲申報的資料傳送至已根據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與香港啟動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概括而言，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須申報以下兩者的資料：(a)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b)屬於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透過中介實體（即《稅務條例》第 50A 條所界定的控權人）參與本計劃之若干個人。根據《稅務條例》，本計劃參與者或（倘若本計劃參與者並非自然人）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上文所述的各項相關資料）可向稅務局申報，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進行交換。

若本計劃參與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按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所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包括自我證明文件），或未採取相關行動，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i)（就本計劃現有參與者而言）可根據其按共同匯報標準機制規定進行的盡職審查中識別的身份標記匯報相關賬戶資料，及（就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而言）相關申請可能無法獲得處理；或(ii)採取適用法律及／或本計劃的監管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行動。

自共同匯報標準生效日期起，每名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及每名本計劃現有參與者均應按照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在有需要時提出的要求，以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可接受的格式提供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以滿足受託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計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相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所需，以履行其盡職審查、匯報或其他責任。若申請成為本計劃參與者的申請人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導致申請處理出現延遲及／或甚至被拒絕申請。此外，每名本計劃參與者均有責任：(i)通知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有關影響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導致自我證明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的任何情況變動，並在相關變動發生後 30 日內向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提供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及(ii)另行履行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時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審查和匯報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有關的任何法例、規則和規定），包括未來法例可能施加的責任。

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及／或「積金易」平台可向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本計劃參與者的資料（及／或與本計劃參與者的控權人有關的資料），而稅務局將相應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

本節提供有關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資料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擬用作決策依據。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建議。本計劃的每名參與者和準參與者均應就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本計劃及相關成分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7.4.7 提供個人資料

由本計劃的成員及參與僱主所提供或相關的個人資料（有關申請記錄及運作記錄及／或彼等的買賣／交易細節記錄）僅會被受託人正式授權的職員、營辦機構、「積金易」平台及其正式授權的服務供應商、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以及本計劃的核數師所查閱和處理，及會就任何下列目的而被使用、披露及／或轉移（不論是否在香港境內）予受託人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可能認為需要的該等人士（包括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該等目的包括：(i)根據強積金條例或為其目的，行使或執行由其或根據其所賦予或施加的職責；(ii)就強積金及本計劃提供服務，包括處理、掌管、管理及分析（視情況而定）供款、 累算權益及投資組合，及直銷強積金服務；(iii)改善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提供予客戶一般之強積金服務（包括促進提供強積金服務以令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的顧客一般可經例如互聯網查閱強積金（或其他）戶口資料）；或(iv)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及法院命令及／或(v)為行使或執行上述職能的任何其他目的。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受託人及／或「積金易」平台不能夠處理指示。一切該等資料於成員及參與僱主終止參於本計劃後予以保留。

成員及參與僱主可要求查閱及更正由受託人、營辦機構及／或「積金易」平台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他們的個人資料不得用作直銷推廣用途，費用全免。有關要求可(i)致函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或(ii)透過「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或致電「積金易」客戶服務熱線（183 2622）向「積金易」平台提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員及參與僱主有權在支付費用後，取得關於他們資料的資料副本。

8. 詞彙

本說明書所用的已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5 歲後基金**」	指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
「**核准基金**」	指	規例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核准跟蹤指數基金**」或（「**ITCIS**」）	指	規例附表 1 第 1(1)條所界定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由積金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6A 條而核准
「**積金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AMTD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指	擁有規例所述保本基金特質的成分基金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或當日部分時間（由受託人酌情釐定），即(i)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或當日部分時間；或(ii)就本說明書「惡劣天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若干事宜而言，為惡劣天氣交易日
「**核心累積基金**」	指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交易日**」	指	每個營業日或受託人在營辦機構批准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惟「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運作的日子除外）
「**交易期限**」	指	每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或「積金易」平台公佈的有關其他時間
「**預設基金**」	指	受託人在營辦機構的批准下，可不時指定為預設基金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或投資策略，並載於第 3 節。現時的預設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	指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的投資策略，並於本說明書第 3.3 節（預設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概述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指	AMTD 景順 65 歲後基金及 AMTD 景順核心累積基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積金易公司**」	指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指定管理及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其他指定實體，並在強積金條例內稱為系統營運商
「**『積金易』平台**」	指	電子平台，詳情載於 2A「『積金易』平台」一節

「**『積金易』使用指南**」	指	在「積金易」平台網站（www.empf.org.hk）刊載的使用指南，提供透過「積金易」網上平台或「積金易」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經核准渠道提交強積金指示的詳情（經不時修訂）
「**較高風險資產**」	指	於積金局發出的指引（經不時修訂）中被識別為較高風險資產的任何資產，包括： (a) 股份； (b) 認股權證； (c) 用作對沖目的以外的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 (d)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該計劃追蹤的指數由股票或股票型證券組成；及 (e) 積金局根據規例附表 1 第 8(1)(c) 、8(2)(b) 或 8(2)(c)部批准的任何投資，惟屬於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上文(a)至(d)段所載的資產或證券以外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一部分則除外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較低風險資產**」	指	規例所允許的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成員**」	指	本計劃成員，即(a)申請並獲准成為本計劃成員的參與僱主的僱員（「**僱員成員**」）或(b)參與本計劃的自僱人士（「**自僱成員**」） 或(c)已自其他強積金計劃或其他退休計劃轉移結餘（不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或以僱員成員或自僱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以外的身份參與本計劃的其他人士（「**個人賬戶成員**」）或 (d)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或(e)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或「**註冊計劃**」	指	強積金條例中釋義的註冊計劃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
「**個人賬戶**」	指	應與規則內的「個人賬戶」具相同涵義
「**本計劃**」	指	AMTD 強積金計劃
「**參考投資組合**」	指	由強積金行業設立及由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頒佈，在預設投資策略下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以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共同參考點，並讓認可受託人向成員報告預設投資策略

		基金的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3.4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規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經不時修訂
「**規則**」	指	構成信託契據一部分的規則，參與計劃須受信託契據監管，經不時修訂
「**惡劣天氣交易日**」	指	香港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發佈「極端情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營業作證券交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當日或當日部分時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營辦機構**」	指	奧翱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
「**特別自願性供款**」	指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向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	指	為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而開立的賬戶
「**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	指	由特別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	根據強積金條例在本計劃下合資格開立特別自願性供款賬戶，以及因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至本計劃而參與本計劃，以及並無終止成為特別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人士
「**受託人**」	指	本計劃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20 日，成立本計劃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信託契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指	強積金條例中釋義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指	具有與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意義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	指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指	根據強積金條例在本計劃下合資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及因作出或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至本計劃而參與本計劃，以及並無終止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的人士
「**課稅年度**」	指	從任何一年的 4 月 1 日至緊接隨後一年的 3 月 31 日，包括此兩日在內的時期